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4〕04030001号

当事人：莆田市涵江区文邦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303MA32NPM838

经营场所：莆田市涵江区福建省涵西街道塘北路656号

经营者：邓志锋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4年4月2日，本局根据涵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移交的案件线索，依法对位于莆田市涵江区福建省涵西街道塘北路656号的莆田市涵江区文邦便利店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货架上发现有食品脉动青柠味维生素饮料（其中1瓶生产日期：2023年04月23日，3瓶生产日期：2023年05月16日，保质期：10个月）4瓶，脉动桃子味维生素饮料（生产日期：2023年5月11日，保质期：10个月）2瓶、康师傅香辣牛肉面（生产日期：2023年09月27日，保质期至2024年03月26日）5桶，上述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经营过期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局领导审批，本局于2024年4月2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5月28日号从易久批app平台上以进货价3.6元/瓶的进货价各购买脉动青柠味维生素饮料15瓶、脉动水蜜桃口味维生素饮料15瓶；于2023年6月21日从易久批app平台上以进货价3.67元/瓶的进货价各购买脉动青柠味维生素饮料15瓶、脉动水蜜桃口味维生素饮料15瓶；并以5元/瓶的销售于其店内销售，除被本局扣押的4瓶脉动青柠味维生素饮料（其中1瓶生产日期：2023年04月23日，3瓶生产日期：2023年05月16日，保质期：10个月）、2瓶脉动桃子味维生素饮料（生产日期：2023年5月11日，保质期：10个月）外，其余均已在保质期内售出。另当事人于2023年12月2日以55的总进货价从莆田市荔城区海龙供应链采购康师傅香辣牛肉面（大食桶）12桶，并以6元/桶的销售价进行销售，除本局扣押的5桶（生产日期：2023年09月27日，保质期至2024年03月26日）外，其余均已在保质期内售出。上述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为6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1份；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拍摄照片各1份；3.询问笔录1份；4.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品采购票据及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本局于2024年9月2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莆市监罚告〔2024〕0403000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属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且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实际危害后果，本局决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涉案过期的4瓶脉动青柠味维生素饮料、2瓶脉动桃子味维生素饮料、5桶康师傅香辣牛肉面（大食桶），并处罚款人民币6512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如数缴纳罚款：1.通过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柜台、手银、网银等办理；2.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云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云缴费”二维码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交财务部门留存。

附页：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引用的法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